



咨 询 通 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编 号：AC-118-TM-2009-01

下发日期：2009年7月21日

民用航空器电台管理表格及 填写指南

关于下发《民用航空器电台管理表格 及填写指南》的通知

各地区管理局无委办，各航空公司、航空运动学校、飞行校验中心：

为加强民航无线电管理，规范民用航空器电台管理工作，民航局无线电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附件中的民用航空器电台相关表格进行了修订，并相应增加了填写指南，制定了《民用航空器电台管理表格及填写指南》（AC-118-TM-2009-001）咨询通告现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及时完善相关工作程序。

该咨询通告已在民航局网站（WWW.CAAC.GOV.CN）-法律规章-咨询通告中公布，同时相关表格及填写指南亦可在民航局网站-服务大厅-空中交通管理中查询和下载。

民航局空管办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用航空器电台管理表格及填写指南

一、 目的

为加强民航无线电管理，规范民用航空器电台管理工作，民航局无线电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CCAR-118TM）附件中的民用航空器电台相关表格进行了修订，并相应增加了填写指南。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一条及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的内容，编制民用航空器电台管理表格及填写指南。

三、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的相关表格适用于在民航局注册且装备无线电设备的民用航空器。

四、 民用航空器电台管理相关表格及填写指南

民用航空器电台管理相关表格及填写指南见附件一至附件十六。

五、 附则

本咨询通告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一：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申请表

(版本 1.2)

注册号	选择呼叫号码	航空器地址编码 (S 模式)	航空器型号	
		(8位8进制)		
航空器营运人(全称)				
航空器营运人性质	公用航空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航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性质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类别	固定翼 <input type="checkbox"/> 旋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最大起飞重量	t	飞行模式	仪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目视 <input type="checkbox"/>	
制 式 无 线 电 通 信 电 台				
VHF	型 号	NO. 1:	NO. 2:	NO. 3:
	频率范围	--	MHz	最小信道间隔
	发射类别			发射功率
	电台安装位置			天线安装位置
HF	型 号	NO. 1:	NO. 2:	
	频率范围	--	MHz	最小信道间隔
	发射类别			发射功率
	电台安装位置			天线安装位置
制 式 无 线 电 导 航 ● 雷 达 电 台				
名称	型 号	频率范围 (MHz)	电台安装位置	天线安装位置
ADF				
VOR/MK		/75		
		/75		
ILS	LOC			
	GS			
DME				

名称	型号	频率范围 (MHz)	电台安装位置	天线安装位置
ATC				
TCAS				
WXR				
RA				
MMR				
GPS				

备注:

应 急 示 位 发 射 机 (ELT)

NO. 1	型 号		序 号	
	发射频率 (MHz)	/ /	发射类别	/
	输出功率 (W)	/	电池有效期至	年 月
	ELT 编码		电台安装位置	
NO. 2	型 号		序 号	
	发射频率 (MHz)	/ /	发射类别	/
	输出功率 (W)	/	电池有效期至	年 月
	ELT 编码		电台安装位置	
NO. 3	型 号		序 号	
	发射频率 (MHz)	/ /	发射类别	/
	输出功率 (W)	/	电池有效期至	年 月
	ELT 编码		电台安装位置	

非 制 式 无 线 电 台 (站)

名称	型 号	频率范围 (MHz)	电台安装位置	天线安装位置

申 请 办 理 项 目

上述所填各项准确属实，特申请办理：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民用航空器电台临时执照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认可证书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意见：

1、 航空器营运人提交的材料满足民航无线电管理相关要求，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予以核发《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执照编号： _____ - _____ - _____。

2、 航空器营运人提交的材料不满足民航无线电管理相关要求，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不予核发《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原因： _____

_____。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1、根据航空器实际情况和申请项目，在相应 内填“√”。

2、“制式无线电导航●雷达电台”项中未提及的无线电台（站），请在该项最后空栏内填写。

3、此表须通过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进行填写。字迹要清晰、完整。

附件二：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申请表》填写指南

- 1、注册号：航空器机尾号。填写形式须与《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保持一致。例：“B-2058”。
- 2、选择呼叫号码：按民航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指配的选择呼叫号码进行填写。
例：“FG-JK”。没有的，填写“无”。
- 3、航空器地址编码（S 模式）：按民航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指配的航空器地址编码（S 模式）（8 位 8 进制）进行填写。例：“36000032”。没有的，填写“无”。
- 4、航空器型号：按航空器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进行填写。填写形式须与《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保持一致。
- 5、航空器营运人（全称）：按实际情况填写。该全称须与本申请表盖章单位名称一致。否则，需提供营运人授权证明文件。
- 6、航空器营运人性质：按实际情况进行选项填写。此栏可多项选择。
- 7、航空器性质：按实际情况进行选项填写。
- 8、航空器类别：按实际情况进行选项填写。
- 9、航空器最大起飞重量：按航空器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进行填写，以“吨”为单位。
此项作为航空器电台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收费标准内容之一。
- 10、飞行模式：按航空器配置的实际情况进行选项填写。
- 11、VHF 电台：
 - (1) 型号：按设备标牌上标明的型号进行填写。例：“VHF-900”。
 - (2) 频率范围：按电台操作面板上显示可调出的最小频率和最大频率进行填写。
“-”前，填写可调出的最小频率；“-”后，填写可调出的最大频率。例：
“118-136.975MHz”。
 - (3) 最小信道间隔：按电台操作面板上显示可调出的任意两个相邻信道中心频率间的最小间隔进行填写。例：“5kHz、25kHz”。
 - (4) 发射类别：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进行填写。只填写前 7 位。例：“6K00A3E”。
 - (5) 发射功率：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进行填写。
 - (6) 电台安装位置：按实际情况填写。
 - (7) 天线安装位置：按实际情况填写。

12、HF 电台：

- (1) 型号：按设备标牌上标明的型号进行填写。例，“HF-900”。
- (2) 频率范围：按电台操作面板上显示可调出的最小频率和最大频率进行填写。“-”前,填写可调出的最小频率；“-”后,填写可调出的最大频率。例：“2-29.999MHz”。
- (3) 最小频率间隔：按电台操作面板上显示可调出的任意两个相邻信道中心频率间的最小间隔进行填写。例：“1kHz”。
- (4) 发射类别：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进行填写。只填写前 7 位。例：“3K00J3E”。
- (5) 发射功率：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进行填写。
- (6) 电台安装位置：按实际情况填写。
- (7) 天线安装位置：按实际情况填写。

13、ADF、VOR/MK、ILS、DME、ATC、TCAS、WXR、RA、MMR、GPS 等电台的型号：

按相应设备标牌上标明的型号进行填写。

14、ADF、VOR/MK、ILS、DME、ATC、TCAS、WXR、RA、MMR、GPS 等电台、天线安装位置：

按实际情况填写。

(注：有 MMR 系统的，ILS 栏可不填)

15、备注：说明设备的特殊情况。例：某两种设备或某两种设备天线合装。

16、应急示位发射机 (NO.1、2、3)

- (1) 型号：按设备标牌上标明的型号进行填写。例：“KANNAD406AF、KANNAD406AS”。
- (2) 序号：按设备标牌上标明的序号进行填写。
- (3) 发射频率：按设备标牌上标明的频率或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进行填写。例：“121.5/243.0/406.025 MHz。”
- (4) 发射类别：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进行填写。例：“3K20A3X、16K0G1D”。
- (5) 输出功率：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进行填写。
- (6) 电池有效期至：按设备标牌上标明的时间进行填写。
- (7) ELT 编码：按设备标牌上标明的编码或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进行填写。编码为 15 位 16 进制。
- (8) 电台安装位置：按实际情况填写。

17、非制式无线电台 (站)：按航空器装置无线电设备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为确保航空器安全，在制造完成时必须安装在其上的无线电设备属制式无线电台,其它属非制式无线电台。)

(1) 名称：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进行填写。

(2) 型号：按设备标牌上标明的型号进行填写。

(3) 频率范围：按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或设备标牌上标明的频率进行填写。

(3) 电台安装位置：按实际情况填写。

(4) 天线安装位置：按实际情况填写。

18、申请办理项目：按实际情况进行选项填写。本栏须加盖航空器营运人或者其授权单位印章方可有效。

19、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意见：根据审核情况进行选项填写。

(1) 执照编号：

“N-年-序号”，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T-年-序号”，民用航空器电台临时执照。

“R-年-序号”，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认可证书。

(2) 原因：航空器营运人提交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

注：此表须用打印或钢笔、签字笔进行填写。字迹要清晰、完整。

附件四： 《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表（一）》填写指南

- 1、注册号：航空器机尾号。填写形式须与《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申请表》保持一致。
- 2、选择呼叫号码：按驾驶舱内选择呼叫号码标牌上标示的号码进行填写。例：“FG-JK”。没有的，填写“无”。
- 3、航空器型号：按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形式须与《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申请表》保持一致。
- 4、航空器营运人（全称）：按实际情况填写。该全称须与《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申请表》保持一致。
- 5、现执照有效期至：按目前在用的《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上载明的时间进行填写。如果该执照有效期已过，此栏填写“过期”。如果属于首次办理电台执照，此栏填写“首次”。
- 6、检查航空器地点：按省（市、区）+机场（通用航空作业基地）或航空器生产（维修）厂家名称填写。例：“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 7、电台发射按键是否灵活，无卡阻现象：手动操作检查。按检查的实际情况进行选项填写。
- 8、VHF、HF 电台操作面板显示内容是否完整、清晰：目视检查。按检查的实际情况进行选项填写。
- 9、VHF 电台操作面板显示频率的精度为小数点后：目视检查。按操作面板上显示的小数点后实际位数进行选项填写。
- 10、频率范围：手动操作检查。按 VHF、HF 电台操作面板上显示可调出的最小频率和最大频率进行填写。“-”前，填写可调出的最小频率，“-”后，填写可调出的最大频率。VHF 电台频率范围至少满足 118.000-136.975MHz。HF 电台频率范围至少满足 2.80-23.00MHz。
- 11、VHF（NO.1、2、3）、HF（NO.1、2）电台型号/序号：目视检查。按设备标牌上标明的型号和序号分别进行填写。“/”前，填写型号，“/”后，填写序号。
- 12、VHF（NO.1、2、3）、HF（NO.1、2）测试频率：无线电管理检查员自行选定的测试基准频率。选择测试基准频率应当在 VHF、HF 电台频率范围内，按高、中、低各选择 1 个频率，共选择 3 个。这 3 个频率须避开航空器检查所在地在用的工作频率。
- 13、VHF（NO.1、2、3）、HF（NO.1、2）实测频率：仪表测试检查。按仪表显示的实际数值进行填写。VHF 频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至少 4 位。HF 频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至少 3 位。
- 14、VHF（NO.1、2、3）、HF（NO.1、2）偏差：
VHF：偏差不得超过 $\pm 3 \times 10^{-5}$ 。计算公式：偏差 = (实测频率 - 测试频率) / 测试频率
HF：偏差不得超过 $\pm 20\text{Hz}$ 。计算公式：偏差 = 实测频率 - 测试频率

15、实际安装的无线电设备型号、数量等与申请表填写内容是否一致：按检查的实际情况进行选项填写。

16、无线电管理检查员意见：

(1) 各项检查结果满足要求的，填写“合格，同意核发电台执照”。

(2)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进行简要说明，并提出解决的办法或建议。

注：此表须通过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进行填写。字迹要清晰、完整。

附件五： 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表（二）

（ 版本 1.2 ）

注册号	航空器型号	航空器营运人（全称）
序号	工 作 内 容	
1	ADF 接收机：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 ADF 系统进行操作测试，依据_____	
	测试结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VOR/MK 接收机：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 VOR/MK 系统进行操作测试，依据_____	
	测试结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ILS 接收机：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 ILS 系统进行操作测试，依据_____	
	测试结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DME 测距仪：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 DME 系统进行操作测试，依据_____	
	测试结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ATC 应答机：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 ATC 系统进行操作测试，依据_____	
	测试结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TCAS 防撞系统： 型号_____ 件号_____ 序号_____ / _____ 安装位置_____	
	对 TCAS 系统进行操作测试，依据_____	
	测试结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六： 《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表（二）》填写指南

- 1、注册号：航空器机尾号。填写形式须与《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申请表》保持一致。
 - 2、航空器型号：按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形式须与《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申请表》保持一致
 - 3、航空器营运人（全称）：按实际情况填写。该全称须与《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申请表》保持一致。
 - 4、ADF、VOR/MK、ILS、DME、ATC、TCAS、WXR、RA、MMR、GPS、卫星通信系统等无线电设备的型号、件号、序号：按相应无线电设备标牌上标明的型号、件号、序号进行填写。
 - 5、ADF、VOR/MK、ILS、DME、ATC、TCAS、WXR、RA、MMR、GPS、卫星通信系统等无线电设备安装位置：按实际情况填写。
 - 6、对 ADF、VOR / MK、ILS、DME、ATC、TCAS、WXR、RA、MMR、GPS、卫星通信系统等无线电设备进行操作测试，依据 _____ ，测试结果：依据该航空器维护手册相关章节，对 ADF、VOR / MKR、ILS、DME、ATC、TCAS、WXR、RA、MMR、GPS、卫星通信系统等无线电设备分别进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进行选项填写。
（注：上述系统可根据航空器实际安装情况进行选择填写。没有的，请在相应型号栏内填“无”。
 - 7、空栏：填写本表中未列出的其它无线电设备。
 - 8、营运人执管部门意见：由航空器营运人执管部门填写。本表盖章后方可生效。
- 注：此表须通过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进行填写，字迹要清晰、完整。

附件七:

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表 (三)

(版本: 1.2)

注册号		航空器型号		航空器序号			
航空器营运人 (全称)							
检查航空器地点			检查日期				
制 式 无 线 电 通 信 电 台 (驾 驶 舱 内 工 作)							
VHF	频率范围	-	MHz	HF	频率范围	-	MHz
	最小信道间隔	kHz			最小信道间隔	kHz	
	操作面板显示频率的精度为小数点后		2 位 <input type="checkbox"/> 3 位 <input type="checkbox"/>		-----	-----	
电台发射按键是否灵活, 无卡阻现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VHF、HF 电台操作面板显示内容是否清晰、完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呼叫号码		选择呼叫号码标牌显示为 ()					
		与指配的选择呼叫号码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制 式 无 线 电 通 信 电 台 (电 子 舱 内 工 作) / (驾 驶 舱 内 工 作)							
电台名称	型 号	序 号	测 试 依 据	测 试 结 果	备 注		
VHF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HF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制式无线电导航 ● 雷达电台 (电子舱内工作) /		(驾驶舱内工作)			
电台名称	型 号	序 号	测 试 依 据	测 试 结 果	备 注
ADF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VOR/MK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ILS	10C	/	/	合格□ 不合格□	已安装 MMR 系统的，此栏可不填
	GS	/	/	合格□ 不合格□	
DME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ATC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TCAS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WXR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RA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MMR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资 料 审 查						
设备交接清单中的无线电设备 与实际是否一致	件 号		序 号		数 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电系统重大改装内容 (此栏适用于改装的飞机, 必要时附附件)						
其 它 内 容						
航空器地址编码 (S 模式) (8 位 8 进制)		航空器地址编码为 ()				
		与指配的航空器地址编码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试飞期间, 测试各类电子设备是否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营运人机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营运人机务部门代表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div>						
无线电管理检查员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查员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div>						

注: 1、此表仅适用于民用航空器交付时的检查。

2、根据航空器无线电设备实际安装情况, 可以选项填写, 表中未列出的无线电设备, 请在相应空栏内填写。

3、此表须通过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进行填写。字迹要清晰、完整。

附件八：

民用航空器电台检查表（三）填写指南

- 1、注册号：航空器机尾号。填写形式须与《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申请表》保持一致。
- 2、航空器型号：按航空器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进行填写。填写形式须与《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申请表》保持一致。
- 3、航空器序号：按航空器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进行填写。
- 4、航空器营运人（全称）：按实际情况填写。该全称须与《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申请表》保持一致。
- 5、检查航空器地点：按国家+城市+机场或航空器生产（维修）厂家名称填写。例：“德国汉堡空客公司”。
- 6、检查日期：按实际检查日期或时间段进行填写。例：“2009年4月2日，2009年4月8-10日”。
- 7、VHF 电台：
 - (1) 频率范围：手动操作检查。按电台操作面板上显示可调出的最小频率和最大频率进行填写。“-”前，填写可调出的最小频率，“-”后，填写可调出的最大频率。频率范围至少满足 118.000-136.975MHz。
 - (2) 最小信道间隔：手动操作检查。按电台操作面板上显示可调出的任意两个相邻信道中心频率间的最小间隔进行填写。例：“5kHz”。
 - (3) 操作面板显示频率的精度为小数点后：目视检查。按操作面板上显示的小数点后实际位数进行选项填写。
- 8、HF 电台：
 - (1) 频率范围：手动操作检查。按电台操作面板上显示可调出的最小频率和最大频率进行填写。“-”前，填写可调出的最小频率，“-”后，填写可调出的最大频率。频率范围至少满足 2.80-23.00MHz。
 - (2) 最小信道间隔：手动操作检查。按电台操作面板上显示可调出的任意两个相邻信道中心频率间的最小间隔进行填写。例：“1kHz”。
- 9、电台发射按键是否灵活，无卡阻现象：手动操作检查。按检查的实际情况进行选项填写。
- 10、VHF、HF 电台操作面板显示内容是否清晰、完整：目视检查。按检查的实际情况进行选项填写。

11、选择呼叫号码：

(1) 选择呼叫号码标牌显示为：按航空器交付时，驾驶舱内选择呼叫号码标牌上标示的号码进行填写。如果该航空器没有选择呼叫号码，此栏填写“无”。

(2) 与指配的选择呼叫号码是否一致：根据民航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文件和选择呼叫号码标牌上的标示进行选项填写。

12、VHF、HF、ADF、VOR/MK、ILS、DME、ATC、TCAS、WXR、RA、MMR、GPS 电台型号、序号：按相应无线电设备标牌上标明的型号、序号进行填写。

13、VHF、HF、ADF、VOR/MK、ILS、DME、ATC、TCAS、WXR、RA、MMR、GPS 电台测试依据：按该航空器维护手册相关章节或相应检查单名称进行填写。

14、VHF、HF、ADF、VOR/MK、ILS、DME、ATC、TCAS、WXR、RA、MMR、GPS 电台测试结果：按测试检查的实际情况进行选项填写。

15、备注：说明设备的特殊情况。例：某两种设备合装或某两种设备天线合装。

16、空栏：填写本表中未列出的其它无线电设备。

17、应急示位发射机（ELT）型号、序号和电池有效期至：按 ELT 设备标牌上标明的型号、序号和电池有效期，在对应栏内进行填写。

18、ELT 发射频率：按 ELT 设备标牌上标明的或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在对应栏内进行填写。

19、ELT 编码：按 ELT 设备标牌上标明的或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在对应栏内进行填写。该编码应当为 15 位 16 进制。

20、ELT 编码的国家代码：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或登录 <http://www.cospas-sarsat.org/beacon/decode.htm> 网页，在对应栏内进行选项填写。“412、413”为中国代码。若非中国代码，选择“其它国家代码”。

21、ELT 编码协议：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或登录 <http://www.cospas-sarsat.org/beacon/decode.htm> 网页，在对应栏内进行选项填写。

22、非制式无线电台（站）名称：按实际情况填写。

23、非制式无线电台（站）型号、序号：按该无线电设备标牌上标明的型号、序号进行填写。

（为确保航空器安全，在制造完成时必须安装在其上的无线电设备属制式无线电台，其它属非制式无线电台。例：“SATCOM”）

24、测试依据、测试结果：同 13、14 项。

25、设备交接清单中的无线电设备与实际是否一致：根据设备交接清单中无线电设备的件号、序号、数量和实际情况进行选项填写。

26、无线电系统重大改装内容：此栏适用于改装的飞机，仅填写电子方面的重大改装内容。

27、航空器地址编码：

（1）航空器地址编码为：按检查的实际编码换算成 8 位 8 进制进行填写。

（2）与指配的编码是否一致：根据民航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文件和检查的实际情况进行选项填写。

28、试飞期间，测试各类电子设备是否合格：根据航空器交付时的试飞报告进行选项填写。存在问题的，要说明原因。

29、营运人机务部门意见：由营运人机务部门代表填写。

30、无线电管理检查员意见：

（1）根据检查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同意核发该航空器电台执照。

（2）在检查工作中发现问题的，要进行简要说明，并提出解决的办法或建议。

（3）对本次工作进行小结。

注：此表须通过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进行填写。字迹要清晰、完整。

附件九：

民用航空器电台呼号与编码申请表

(版本 1.2)

航空器营运人(全称)				
详细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申请项目		航空器地址编码(S模式)(8位8进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呼叫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音频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音频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注册号	航空器型号	航空器序号	计划飞行区域
1				SE WP <input type="checkbox"/> WW <input type="checkbox"/>
2				SE WP <input type="checkbox"/> WW <input type="checkbox"/>
3				SE WP <input type="checkbox"/> WW <input type="checkbox"/>
4				SE WP <input type="checkbox"/> WW <input type="checkbox"/>
5				SE WP <input type="checkbox"/> WW <input type="checkbox"/>
6				SE WP <input type="checkbox"/> WW <input type="checkbox"/>
7				SE WP <input type="checkbox"/> WW <input type="checkbox"/>
8				SE WP <input type="checkbox"/> WW <input type="checkbox"/>
9				SE WP <input type="checkbox"/> WW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内容由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				
序号	注册号	航空器地址编码(8位8进制)	选择呼叫号码	选择呼叫区域
1				SE WP <input type="checkbox"/> WW <input type="checkbox"/>
2				SE WP <input type="checkbox"/> WW <input type="checkbox"/>
3				SE WP <input type="checkbox"/> WW <input type="checkbox"/>
4				SE WP <input type="checkbox"/> WW <input type="checkbox"/>
5				SE WP <input type="checkbox"/> WW <input type="checkbox"/>
6				SE WP <input type="checkbox"/> WW <input type="checkbox"/>
7				SE WP <input type="checkbox"/> WW <input type="checkbox"/>
8				SE WP <input type="checkbox"/> WW <input type="checkbox"/>
9				SE WP <input type="checkbox"/> WW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应附在申请文件之后。

2、根据申请内容，在相应 内填“√”。

3、计划飞行区域选项中，“SE WP”代表东南亚及西太平洋区域，“WW”代表全世界范围。

附件十： 《民用航空器电台呼号与编码申请表》填写指南

- 1、航空器营运人（全称）：按实际情况填写。该全称须与申请文件中的盖章单位名称一致。否则，需提供营运人授权证明文件。
 - 2、详细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按实际情况填写。
 - 3、申请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项填写。
（申请选择呼叫号码，该航空器必须已经安装或者准备安装选择呼叫号码设备）
 - 4、注册号：航空器机尾号。填写形式须与《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保持一致。例：“B-2058”。
 - 5、航空器型号：按航空器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进行填写，应当与《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保持一致。例：“B737-86D”。
 - 6、航空器序号：按航空器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进行填写，应当与《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出厂序号”一致。
 - 7、计划飞行区域：按实际情况进行选项填写。“SE WP”代表东南亚及西太平洋区域，“WW”代表全世界范围。
 - 8、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的内容：根据申请人申请项目，进行具体指配。
 - 9、经办人：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经办人签字。
- 注：此表须通过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进行填写。字迹要清晰、完整。

附件十一：

民用航空器应急示位发射机（ELT）406MHz 编码变更报告单

编号： —

航空器营运人（全称）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变更后的 ELT 编码（15 位 16 进制）信息						
序号	注册号	原 ELT 编码		新 ELT 编码	新 ELT 编码协议	变更时间
1		固定			发射机序号□ 注册号□ 航空器地址编码□ 营运人标识+序号□	
		便携 1			发射机序号□ 注册号□ 航空器地址编码□ 营运人标识+序号□	
		便携 2			发射机序号□ 注册号□ 航空器地址编码□ 营运人标识+序号□	
2		固定			发射机序号□ 注册号□ 航空器地址编码□ 营运人标识+序号□	
		便携 1			发射机序号□ 注册号□ 航空器地址编码□ 营运人标识+序号□	
		便携 2			发射机序号□ 注册号□ 航空器地址编码□ 营运人标识+序号□	
3		固定			发射机序号□ 注册号□ 航空器地址编码□ 营运人标识+序号□	
		便携 1			发射机序号□ 注册号□ 航空器地址编码□ 营运人标识+序号□	
		便携 2			发射机序号□ 注册号□ 航空器地址编码□ 营运人标识+序号□	
4		固定			发射机序号□ 注册号□ 航空器地址编码□ 营运人标识+序号□	
		便携 1			发射机序号□ 注册号□ 航空器地址编码□ 营运人标识+序号□	
		便携 2			发射机序号□ 注册号□ 航空器地址编码□ 营运人标识+序号□	
备注：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报告单适用于航空器注册号所对应的应急示位发射机（ELT）406MHz 编码发生变更时的填写。

附件十二： 《民用航空器应急示位发射机（ELT）406MHz 编码变更报告单》填写指南

- 1、编号：由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编号由“年—序号”组成。例：“2009 - 01”。
 - 2、航空器营运人（全称）：按实际情况填写。该全称须与《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保持一致。
 - 3、详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按实际情况填写。
 - 4、注册号：航空器机尾号。填写形式须与《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保持一致。
 - 5、原 ELT 编码：变更前的 ELT 编码。须在对应栏内进行填写。
 - 6、新 ELT 编码：变更后的 ELT 编码。须在对应栏内进行填写。
 - 7、新 ELT 编码协议：按实际情况进行选项填写。
 - 8、变更时间：ELT 编码变更的具体日期。
 - 9、备注：对变更后的 ELT 编码或其它相关情况做进一步说明。本表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方可有效。
- 注：此表须通过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进行填写。字迹要清晰、完整。

附件十三：（ ）年度缴纳民用航空器电台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信息表

航空器营运人（全称）			
详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传真号码	
开具发票名称			
缴费金额总计（元）	大写：		¥：
备注：			
<p>附：《（ ）年度缴纳民用航空器电台频率占用明细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缴费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回 执 <small>（以下由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small>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p>经核实，你单位上报应缴纳的民用航空器电台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金额总计：</p> <p>1、<input type="checkbox"/> 无误。请按下列收款单位、账号、开户行进行付款。</p> <p>2、<input type="checkbox"/> 有误，原因：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收款单位：</p> <p> 名称：</p> <p> 账号：</p> <p> 开户行：</p> <p>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抄报：			

附件十四：《()年度缴纳民用航空器电台频率占用费信息表》

填写指南

- 1、航空器营运人（全称）：按实际情况填写。该全称须与《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保持一致。
- 2、详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开具发票名称：按实际情况填写。
- 3、缴费金额总计：按本单位“当年度缴纳民用航空器电台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明细表”中的“缴费金额总计”进行填写。
- 4、备注：对缴费中出现的问题做进一步说明。此表须有缴费单位盖章，否则无效。
- 5、回执：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航空器电台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以及该单位本年度在册的航空器数量、上一年度是否存在欠缴、未缴等情况，确定该单位应缴金额。根据应缴金额与实缴金额，在相应的 内填“√”。若选择“有误”，应当说明原因。

（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将本表反馈给航空器营运人，抄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 6、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收款单位（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此表须通过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进行填写。字迹要清晰、完整。

附件十五： () 年度缴纳民用航空器电台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明细表

航空器营运人（全称）											
缴费金额总计（元）		大写：								¥：	
序号	注册号	航空器型号	最大起飞重量（吨）			航空器类别			航空器 交付时间	缴费金额 （元）	备 注
			27 吨以上	5.7—27 吨	5.7 吨以下	固定翼	旋翼	其它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注：1、收费标准：航空器电台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自核发《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之日起按年度计收。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收，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按6个月计收，超过半年不足1年的按1年计收。固定翼飞机：最大起飞重量27吨以上，3000元/每架；5.7-27吨（含），2000元/每架；5.7吨以下，1000元/每架。旋翼及其它飞机：500元/每架。

2、此页不够填写，请填续表。

附件十六： 《()年度缴纳民用航空器电台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明细表》填表指南

- 1、航空器营运人（全称）：按实际情况填写。该全称须与《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保持一致。
- 2、缴费金额总计：根据航空器电台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以及本单位本年度在册的航空器数量，加之上一年度本单位欠缴、未缴的金额进行总计。总计等于本表中缴费金额的合计。

航空器电台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自核发《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之日起按年度计收。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收，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按6个月计收，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固定翼飞机：最大起飞重量27吨以上，3000元/每架；5.7-27吨（含），2000元/每架；5.7吨以下，1000元/每架。旋翼及其它飞机：500元/每架。

- 3、注册号：按《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填写。
- 4、航空器型号：按《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填写。
- 5、最大起飞重量：按航空器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以“吨”为单位，在相应栏内填写“√”。此项作为航空器电台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内容之一。
- 6、航空器类别：按航空器实际情况，在相应栏内填写“√”。此项作为航空器电台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内容之一。
- 7、航空器交付日期：按航空器实际交付日期进行填写。此项作为航空器电台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内容之一。
- 8、缴费金额：根据航空器电台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以及该航空器交付实际时间加之上一年度欠缴、未缴的金额，确定该航空器应缴的金额。
- 9、备注：对该航空器欠缴、未缴、封存等情况的说明。

注：此表须通过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进行填写。字迹要清晰、完整。